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图书馆的渭南市最美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联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,24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8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捌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文艺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,65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伍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71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106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零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81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捌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,01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9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玖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41万元（大写：陆佰肆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16万元（大写：柒佰壹拾陆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图书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,13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1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渭南衡慧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